# 財團法人德慈生活教育基金會

# 清寒獎助學金及身心障礙學生獎學金申請書

申請組別：☐高中(職)　☐大專院校　　收件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姓名 | | 性別 | ☐男<br>☐女 | 出　生<br>年月日 | 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通訊地址 | 郵遞區號： | | | | |
| 聯絡電話 | (電話一/手機) | (電話二) | E-MAIL | | |
| 就讀學校名　稱 | | 科系別 | | 年級 | |

| | 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成績 | 學業 | 操行 | 家長資訊 | 姓名 | | 服務單位 | |
| | | | | 聯絡電話 | (電話一/手機) | (電話二) | |

**檢附證件**

☐ 1.獎學金申請書。
☐ 2.一〇七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正本。
☐ 3.學生證正反面影本(需蓋有申請時該學期註冊章) 或在學證明書乙份(附件一)。
※若「學生證」沒有蓋註冊章者，請以「在學證明」取代。
4.申請類別證明文件：
☐清寒獎助學金：領有縣市政府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。
（不含鄉村鄰里長清寒證明）。
☐身心障礙學生獎學金：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乙份(附件一)。
☐ 5.申請人之存摺封面影本(戶名、帳號及匯款銀行等資訊應清楚顯示) (附件二)。

**注意事項**

**獎助資格：**
凡學子就讀於國內公私立大學院校及高中職日間部之學生(皆不含公費生、在職生及進修部學生)，並具有下列身份者。
(一)獎學金類別：
(1)清寒獎助學金：領有縣市政府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（不含鄉村鄰里長清寒證明）。
(2)身心障礙學生獎學金：持有各縣、市政府核發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。
(二)學業成績：
(1)高中（職）學生，該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並操行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。
(2)大專院校組，該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並操行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。
**申請期限、審核評定及公告：**
(一)備妥文件於 108/10/31 前寄出
寄件資訊：406 台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 141 號 5 樓　「財團法人德慈生活教育基金會-獎學金申請」收，
連絡人：曾小姐　　聯絡電話：(04)22990483#5525　　電子郵件：dertsi746@gmail.com
(二)本會依申請人所提供之相關文件審核評定，同時保留申請核准之權利，且無論錄取與否，申請文件概不退還，敬請鑒諒。
(三)獎助學金採「匯款」方式發放，發放時間、獎助名單等訊息，屆時公告於本網站，若無法配合獎助學金發放程序，視同放棄。
**其他注意事項：**
(一)逾申請期限、文件不全、成績未符標準、資料造假或有其他資格不符情形者，將不予受理，亦不再電話通知；申請檢附之文件，恕不退還。
(二)申請人如有偽造，塗改學校成績單，領取獎學金情事，一經查明，本會將追還已頒發之獎學金。

申請人簽章：　　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# 財團法人德慈生活教育基金會

# 清寒獎助學金及身心障礙學生獎學金申請書附件

【附件一】

**證件黏貼頁**

**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**

※若「學生證」沒有蓋註冊章者，請以「在學證明」取代

| | |
|---|---|
| (請浮貼)<br><br>學生證正面 | (請浮貼)<br><br>學生證反面 |

**身心障礙證明**

(申請「身心障礙學生獎學金」用)

| | |
|---|---|
| (請浮貼)<br><br>身心障礙證明正面 | (請浮貼)<br><br>身心障礙證明反面 |

# 財團法人德慈生活教育基金會

# 清寒獎助學金及身心障礙學生獎學金申請書附件

【附件二】

**證件黏貼頁**

存摺封面影本

(請浮貼)